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葉憲森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聲請人因給付家庭生活費事件(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09號)，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家庭生活費事件(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09號)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(第11頁)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閱無訛。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
02 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07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鄭郁慈